大连民族大学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协议书

甲方：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乙方：

甲方对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提出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为乙方创业项目提供办公工位和基本配套服务。
3. 甲方协调乙方享受校方提供的相关扶持政策。
4.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在孵化园内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5. 乙方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营运的，甲方有权收回提供该项目的办公场地等相关设施并暂停提供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无故中止协议。
6. 协议有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或因学校建设及改革需要，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并自行处理善后事宜，按时交还经营场所。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9. 乙方项目注册在甲方孵化园后，不得擅自改变企业法人代表或转让经营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以及项目运营情况的备案资料。
10. 乙方项目入驻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等设施和服务，不得擅自更改其用途，不得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11. 乙方的经营实践中不得影响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生活秩序。
12.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期间，有维护保管办公设施的义务，并承担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期间发生损坏的赔偿责任。乙方项目入驻孵化园要遵守孵化园管理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大连民族大学创业实践管理办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3.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经双方协议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因执行协议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享有最终决定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妥善保管文凭。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